

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活動 Q&A

-1071227 版

Q1.民眾

Q1-1.活動目的	為擴大「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執行成效，鼓勵國人在週日至週四的平日安排住宿旅遊行程，縮小平假日旅遊人數落差，提振區域觀光，帶動國旅商機。
Q1-2.補助期間	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
Q1-3.活動地區	全國
Q1-4.活動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民眾使用過「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補助仍可參加本活動。2.民眾請先到臺灣旅宿網（網址：https://taiwanstay.net.tw/）連結「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住宿優惠活動專區，查詢有參加本次活動的旅館或民宿。
Q1-5.哪些情形不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旅行業或遊覽車業者安排之旅遊團體不補助。2.透過旅行業、訂房網站或APP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或使用住宿券、折價券或紅利兌換等方式折抵住宿房價不補助。3.住宿日期為週五或週六不補助。4.非本國國民不補助。
Q1-6.訂房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民眾請直接向參與活動的旅館或民宿訂房，並於補助期間的週日至週四入住，才有補助。（1月1日週二可補助，1月19日週六補班日不補助）2.為節能減碳並節省辦理入住時間，請民眾事先到「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活動專區—我

	<p>要申請優惠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姓名、生日及電話，並上傳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正面的圖檔。（拍正面即可，反面不用，健保卡無照片也可）</p>
<p>Q1-7.優惠措施</p>	<p>1.民眾請於入住時提示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給入住的旅館或民宿，讓業者核對身分。</p> <p>2.住宿費折抵：（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折抵1房1晚的住宿費）</p> <p>(1)每房每晚最高折抵住宿費 1,000 元。</p> <p>(2)「30 歲以下」或「60 歲以上」民眾，加碼每房每晚最高折抵住宿費 1,500 元。</p> <p>(3)住宿費未達折抵上限者，折抵金額為民眾實際支付之住宿費。</p>
<p>Q1-8.不補助團體、其他訂房方式或其他折扣方式的原因？</p>	<p>1.補助期間另規劃有團體補助措施，避免重複。</p> <p>2.本活動目的在引導民眾因補助措施去安排新的住宿旅遊行程，增加觀光支出，而非補助既有行程的旅費。</p> <p>3.其他訂房方式或其他折扣方式的代辦業者，與旅宿業者結帳的週期通常為 2 至 3 個月，如納入本活動將大幅提高旅宿業者短期墊付款項的資金壓力，降低旅宿業者參加本活動意願，進而影響民眾住宿選擇機會。</p>
<p>Q1-9.觀光局諮詢服務專線</p>	<p>民眾如有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活動服務諮詢專線：(02) 2349-1699（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 8:00 至下午 6:00）</p>

Q2.業者

Q2-1.參加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旅宿業者請先到臺灣旅宿網（網址：https://taiwanstay.net.tw/）連結「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住宿優惠活動專區—業者專區（107年12月21日起開放報名，至108年1月31日活動結束前均可報名），再用業者臺灣旅宿網原本的帳號密碼登入，報名參加本活動。2.報名時請切結遵守「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及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3.為瞭解本活動辦理效益，報名時請填報107年1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或確認原填報數字是否正確），並於108年2月15日前填報完成108年1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4.業者參加本活動須先折抵房價，再向觀光局請領補助費用，不可等觀光局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民眾。觀光局會儘速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但仍需時間，請業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
Q2-2.補助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當場折抵住宿房價予民眾，再向觀光局請領補助費用。折抵金額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房每晚最高折抵住宿費1,000元。(2)「30歲以下」或「60歲以上」民眾，加碼每房每晚最高折抵住宿費1,500元。(3)住宿費未達折抵上限者，折抵金額為民眾

	<p>實際支付之住宿費。</p> <p>2.業者請於民眾本人入住時，核對其身分及事先建檔資料之正確性（民眾未事先建檔者，請於入住時協助其建檔），並至「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活動專區—業者專區—結帳登記登錄相關資料及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請上傳清晰圖檔，向觀光局請領費用時即可不用再提供。</p> <p>3.如未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向觀光局請領費用時需於「住宿旅客資料名冊」依序黏貼發票或收據影本。</p>
<p>Q2-3. 民眾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p>	<p>民眾申請補助的金額不得開立統編，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p>
<p>Q2-4. 民眾以信用卡（含國民旅遊卡）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p>	<p>民眾刷卡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但旅宿業者開立的發票或收據金額應為實售房價金額。</p> <p>例如：民眾住宿2天1夜的實售房價金額為4,000元，業者應開立發票金額4,000元，因補助1,000元，民眾僅需刷卡支付3,000元，再由業者向觀光局請領補助費用1,000元。</p>
<p>Q2-5. 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p>	<p>1.旅宿業者應於「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活動專區—業者專區以專屬帳號密碼登入系統，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身分證字號（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已使用過補助，另姓名、生日、電話會由民眾事先登錄之資料自系統帶出，如民眾基本資料有誤，業者可即時修正）、住宿日期、住宿人數、住宿房號、住宿金額、發票號碼或收據（民宿統一編號或民</p>

	<p>宿登記證編號)等資訊，並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如未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向觀光局請領費用時需於「住宿旅客資料名冊」依序黏貼發票或收據影本)。</p> <p>2.如因民眾取消訂房，業者需刪除已登錄之民眾身分證字號，請傳真至觀光局旅宿組辦理(傳真號碼：02-27739297)</p>
<p>Q2-6.如何向觀光局請領補助費用？</p>	<p>旅宿業者應於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資料送操作手冊公告之補助經費核銷寄送地址(觀光局或所屬各管理處)請領補助款項：(108年3月31日以前可隨時請領，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函(得參考觀光局提供之範本)。 2.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 3.交通部觀光局支出證明單。 4.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5.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p>※符合以下情形須另外檢附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意書(指定匯款帳戶戶名與民宿代表人不同時需檢附)。 2.契約書影本(如旅宿業的官網訂房系統及金流是委託他公司建構處理，可於第一次請領補助款項時檢附契約書影本，並以代收轉付收據辦理核銷)。 <p>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就會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p>
<p>Q2-7.如發現民眾已</p>	<p>本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1房1</p>

<p>重複登錄，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p>	<p>晚住宿費 1 次，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故應於民眾入住時即時告知民眾。</p>
<p>Q2-8. 民宿申請補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p>	<p>民宿提供民眾入住，申請補助之房間數仍應符合登記間數，避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p>
<p>Q2-9. 背包客棧如以床計價，如何申請補助？</p>	<p>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應以實際販售價格開立發票或收據，並核實補助住宿金額。另為利審核，請於系統之房號欄位同時註明床位號（例如 101-1、101-A 等），並於備註欄註明「以床位計價」。</p>
<p>Q2-10. 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p>	<p>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觀光局審核同意後，才具備補助資格，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p>
<p>Q2-11. 哪些情形觀光局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宿業者未依「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及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2. 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
<p>Q2-12. 觀光局諮詢服務專線</p>	<p>旅宿業者如有意參加本活動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活動服務諮詢專線：(02) 2349-169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 8:00 至下午 6:00)</p>

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擴大「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執行成效，推廣國內旅遊市場，延長國人旅遊時間，刺激觀光消費，縮小平假日旅遊人數落差，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訂定目的。 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爰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p>	<p>經費來源。</p>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及領有民宿登記證之民宿經營者(以下簡稱旅宿業者)。</p>	<p>一、補助對象。 二、交通部觀光局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推動「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帶動國旅商機頗具成效，廣受觀光產業及民眾好評，擬廣續推動本住宿優惠措施擴大成效，適用範圍並擴及全國。</p>
<p>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局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p>	<p>補助期間。</p>
<p>五、具本國國籍之民眾(以下簡稱民眾)於補助期間之週日至週四，前往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所公告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住宿，可享有住宿房價折抵。 前項住宿房價折抵，一間房間一個晚上住宿房價最高折抵新臺幣一千元；三十歲以下或六十歲以上之民眾，一間房間一個晚上住宿房價最高折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住宿房價未達折抵上限者，折抵金額為民眾實際支</p>	<p>補助項目、額度及適用範圍。</p>

<p>付之住宿房價。</p> <p>第一項住宿房價折抵，每位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一次。</p>	
<p>六、民眾應直接向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訂房，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補助：</p> <p>(一)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p> <p>(二)透過旅行業、訂房網站或APP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或使用住宿券、折價券或紅利兌換等方式折抵住宿房價。</p> <p>(三)住宿日期為週五或週六。</p>	<p>一、訂房方式與不適用本補助之情形。</p> <p>二、本活動排除團體適用，係考量團體另規劃有其他補助措施，避免重複。</p> <p>三、本活動適用之訂房方式為民眾直接向旅宿業訂房，並排除使用住宿券、折價券或紅利兌換等方式，係為避免查證各種代辦訂房業者或發行禮券業者是否合法及其開立證明之真實性會大量增加稽核人力及時間成本，致延誤觀光局核撥補助款項時程，影響旅宿業者及民眾權益。</p>
<p>七、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現場折抵住宿房價予民眾，再依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費用。</p>	<p>補助作業流程。</p>
<p>八、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時，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並至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登錄相關資料及開立統一發票予民眾；其免用統一發票者，應開立收據辦理。</p> <p>旅宿業者應於參加本活動前至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填報一百零七年一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前填報完成一百零八年一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p>	<p>旅宿業者應配合之作業規範。</p>
<p>九、旅宿業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p>	<p>申請補助費用期間。</p>

<p>申請補助費用。</p>	
<p>十、旅宿業者申請補助費用時，應檢具補助申請書、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及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申請。</p>	<p>一、申請補助費用應備文件。</p> <p>二、申請文件未齊備之處理方式。</p>
<p>十一、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者，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收回已撥付款項外，並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p> <p>民眾及旅宿業者依本要點所提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一、督導及考核方式。</p> <p>二、揭示民眾及旅宿業者依本要點所提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p>
<p>十二、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未依本要點及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本局得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或移請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處理方式。</p>
<p>十三、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揭示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應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民眾權益。</p>

交通部觀光局為加速辦理擴大暖冬遊核銷撥款作業，將由 12 個管理處及旅宿組分別辦理核銷作業，請各旅宿業者依所在縣市向辦理核銷單位申請核銷

業者所在縣市	辦理核銷單位	核銷資料寄送地址	電話	傳真
新北市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 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遊憩課	25341 新北市石門區 德茂里下員坑 33-6 號	02-86355100 轉 2171	02-86355155
宜蘭縣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 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秘書室	22841 新北市貢寮區 福隆里興隆街 36 號	02-24991115 轉 150	02-2499-1170
花蓮縣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秘書室	97844 花蓮縣瑞穗鄉 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二 段 168 號	03-8875306 轉 681	03-8875358
臺東縣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企劃 課	96144 台東縣成功鎮 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	089-841520 轉 1306	089-841567
臺中市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遊憩課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 中正路 738 號	04-23312678 轉 532	04-23330867
彰化縣 南投縣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秘書 室、遊憩課	55547 南投縣魚池鄉 中山路 599 號	049-2855668 轉 1241、1267	049-2855593
雲林縣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 理課	72742 臺南市北門區 北門里舊埕 119 號	06-7861000 轉 232	06-7861212
嘉義縣 嘉義市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企劃課	60246 嘉義縣番路鄉 觸口村車埕 51 號	05-2593900 轉 206	05-2594306
臺南市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	73257 臺南市白河區 仙草里仙草 1-1 號	06-6840337 轉 233	06-6840338
高雄市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遊憩課	844 高雄市六龜區新 威里新威 171 號	07-6871234 轉 246	07-6872222
澎湖縣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企劃課	88054 澎湖縣馬公市 光華里 171 號	06-9216521 轉 218	06-9216563

連江縣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課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95-1 號	0836-25631 轉 86	0836-25627
基隆市	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組	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02-23491500 轉 8543 、 8544 、8546 、 8548 、8549 、 8550	02-27739297
臺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屏東縣				
金門縣				

「擴大國旅觀光暖冬遊」住宿優惠

- 每房每晚最高折抵住宿費 1000 元。
- 30 歲以下(青年、親子)、60 歲以上，(樂齡)每房每晚最高折抵住宿費 1500 元。
- 每位民眾憑身分證字號限享有 1 次優惠。



活動專區



民眾登錄



交通部觀光局 歡迎您！